

康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锦欣生殖医疗集团有限公司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签署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仅为意向性协议，旨在载明双方就合作初步达成的意向，以促进双方就未来具体合作项目开展进一步的商谈和一致行动。双方一致认可，本框架协议约定的合作内容将以双方签署明确、详细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协议或合同文件为准。

2、因本协议仅为意向性协议，没有约定具体金额，未发生转移资源或者义务的具体事项，未构成关联交易的实质，不会对公司 2021 年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3、公司将根据战略合作具体事项的后续进展，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一、协议签署概况

2021 年 6 月 18 日，康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康芝药业”或“甲方”）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锦欣生殖医疗集团有限公司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议案》，并与锦欣生殖医疗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锦欣生殖”或“乙方”）签署《康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与锦欣生殖医疗集团有限公司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相关内容如下：

未来，双方通过建立密切、长久及融洽的战略合作伙伴关系，充分发挥各自特长，在辅助生殖医疗服务合作，辅助生殖医院投资布局，母婴健康业务区域市场合作开发，母婴产品和儿童药品的市场及客户网络供应链，上市公司股权投资等开展合作，进一步提升整体运营效率和服务价值，降低运营成本，实现资源合作、优势互补、共同发展。

二、协议合作方情况介绍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锦欣生殖医疗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开曼群岛

注册地址详细信息：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 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成立日期：2018年5月3日

类型：公众企业（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HK.1951）

注册资本：50000 美元

主要办公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锦江区静沙北路 301 号

法定代表人：钟勇

经营范围：辅助生殖服务供应商。

第一大股东：JINXIN Fertility Investment Group Limited

三、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合作范围

本合作协议的合作范围包含但不限于甲乙双方在辅助生殖领域的股权合作、项目联合开发、药物与试剂研发及供应，以及母婴产品和儿童药品的采购和供应链合作。

（二）合作内容

1. 双方认同互为长期战略合作伙伴。乙方拟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投资甲方原在云南地区所持有生殖医疗牌照的医院，开启双方深度合作。

2. 甲方意向继续开发建设医疗健康服务机构，乙方在医疗健康方面提供技术合作及专家合作，可共同成立合作公司进行市场开拓。

3. 探讨甲方公司的药品供应和婴童洗护用品进入乙方公司的采购供应链，相互赋能提升运营效率，实现合作共赢的合作关系。

4. 依托海南自贸港先行先试的政策优势，甲方可探讨协助乙方进行辅助生殖药品耗材的技术引进与委托生产加工合作，共同打造医疗服务产业基地。

5. 甲乙双方也可根据自身资源的实际情况，选择资源共享共同开发新项目。合作双方资源共享共同合作开发的项目需按项目情况签署合作协议进行补充。

（三）合作机制

1. 双方积极推进各项合作不断深化，保持积极磋商，同时大力支持各方所属单位推进落实各相关领域的具体合作。

2. 本协议签署后，双方成立合作对接小组，负责具体合作的对接、协调和落实工作。

3. 在本协议的原则下，合作对接小组尽快制定阶段性工作目标和工作计划，以推动具体合作项目落地。

四、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锦欣生殖医疗集团有限公司[1951.HK]是中美领先的辅助生殖服务供应商，公司与锦欣生殖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能够充分发挥锦欣生殖在辅助生殖全周期的产品和服务等方面的优势，发挥康芝药业作为专注儿童大健康的专业优势，通过优势互补，助力锦欣生殖发展药品、生殖医学与妇儿健康医疗产业；同时，康芝药业可通过借力锦欣生殖，加快生殖医疗服务的区域布局调整，更好利用母婴健康业务区域市场，开展母婴产品和儿童药品的市场及客户网络供应链合作，做大做强儿童大健康产业，推动公司向更高层次的目标、更广阔的领域发展，实现双方长期合作共赢。

此项战略合作的顺利推进，将为公司未来发展带来积极影响，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规划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风险提示

（一）本协议为公司与锦欣生殖签署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旨在载明双方就合作初步达成的意向，以促进双方就具体合作项目开展进一步的商谈和一致行动。双方一致认可，本框架协议约定的合作内容将以双方签署明确、详细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协议或合同文件为准。

（二）本协议仅为意向性协议，没有约定具体金额，未发生转移资源或者义务的具体事项，未构成关联交易的实质，不会对公司2021年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三）公司将根据战略合作具体事项的后续进展，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六、其他说明

（一）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协议仅为意向性协议，没有约定具体金额，未发生转移资源或者义务的具体事项，未构成关联交易的实质，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签订框架协议事项不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2019年6月2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与广州高新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目前合作协议正在积极推进中。以上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相关公告。2020年2月24日,公司披露了《康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与广州高新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合景健康产业集团有限公司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的相关公告。目前该合作协议的内容也正在积极洽谈及推进中。除此之外,最近三年公司不存在其他披露的框架协议无进展或进展未达预期的情况。

七、备查文件

(一)《康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与锦欣生殖医疗集团有限公司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二)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康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6月18日